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unming Dianchi Water Treatment Co., Ltd.

昆明滇池水務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68)

**(1) 非執行董事辭任及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及
(2)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主任、提名委員會
主任、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
委員辭任及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1) 非執行董事辭任及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昆明滇池水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余燕波女士(「余女士」)因工作調動，已於2022年10月21日向董事會提交辭呈，辭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職務，其辭任將自於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大會選舉出及委任替補非執行董事當日生效。

余女士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並無與其辭任有關的其他事項敦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債權人(「債權人」)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垂注。

本公司對余女士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期間為本公司發展作出的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經本公司於2022年10月21日召開的第一屆董事會第一百四十八次會議審議通過，

(2)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主任、提名委員會主任、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委員辭任及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尹曉冰先生(「尹先生」)因工作調整，已於2022年10月21日向董事會提交辭呈，辭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主任、提名委員會主任、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委員的職務，其辭任將自於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大會選舉出及委任替補獨立非執行董事當日生效。

尹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並無與其辭任有關的其他事項敦請股東、債權人或香港聯交所垂注。

本公司對尹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為本公司發展作出的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經本公司於2022年10月21日召開的第一屆董事會第一百四十八次會議審議通過，建議委任王東方女士(「王女士」)擔任本公司第一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建議委任王女士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供股東審議及批准。前述之建議委任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王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王東方，46歲，法學學士，中國保薦代表人、註冊會計師、註冊稅務師。1996年6月畢業於雲南省財貿學校會計統計專業；1998年12月畢業於雲南財貿學院會計學專業；2008年1月畢業於中國政法大學法學專業。

王女士於1996年7月至2002年10月於雲南經緯會計師事務所工作，任審計部助理、行政部副經理；2002年10月至2008年3月於中國信達資產管理公司工作，任資產管理部高級經理；2008年6月至2010年8月在太平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任投資銀行部高級經理；2010年8月至2017年10月在申萬宏源證券承銷保薦有限責任公司工作，歷任投資銀行部高級經理、融資業務部副經理；2017年10月至今於申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工作，現任投資銀行五部部門副總經理、董事總經理。

王女士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命將於股東大會通過其任命的議案後正式生效。屆時本公司將與王女士訂立董事服務協議，其董事任期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上述議案之日起至第一屆董事會換屆完成之日止。王女士擔任本公司第一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的薪酬為每年人民幣15萬元(稅前)。

就董事所知，於2022年5月，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貴州監管局(「貴州監管局」)出具了文號為行政監管措施決定書[2022]004號的行政監管措施決定書(「決定書」)，根據決定書所述，王女士作為中國一家上市公司的保薦代表人之一，存在未持續關注該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的專戶存儲、投資項目的實施等承諾事項的問題，貴州監管局決定對王女士在內的相關方採取出具警示函的監管措施。

王女士持有中國保薦代表人、註冊會計師、註冊稅務師職業證書，於公司上市發行、財務會計等方面具備豐富的學識及經驗。董事會認為，上述決定書所述事項對其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無重大影響，王女士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未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章程中董事任職相關規定，其加入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在財務管理、會計等方面的持續加強作出積極貢獻。

就董事會所知，除上文已披露外，於本公告日期：(1)王女士在過去三年沒有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2)王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3)王女士在其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命正式生效前，其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並無任何其他職務；及(4)王女士未擁有任何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定義)。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須予以披露之資料，亦無任何有關王女士之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1)建議委任張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2)建議委任王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詳情的通函連同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昆明滇池水務股份有限公司
曾鋒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中國，昆明，2022年10月21日